

证券代码: 002452

证券简称: 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: 2024-24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,332,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,182,200 股, 即, 以 607,149,885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 (含税); 不送红股,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分配预案已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,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,076,512.15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547,449.39 元, 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254,744.94 元,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8,224,482.09 元。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,435,901.58 元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 (2023~2025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

况，且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，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公司总股本 620,332,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,182,200 股，即以 607,149,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为 42,500,491.95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，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5日